

高中組

第二名

鄔芳玲

台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評審評語：

對問題本質與政策對應均能由客觀面思考，對於相關個案亦能加以引用比較。

註：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，不代表外交部立場。

我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看法

鄔芳玲

一組美麗的島嶼，彷彿沉睡美人，安適躺臥在蔚藍海洋中，一切是如此平靜，這組島名叫釣魚台列嶼，包含五個小島（釣魚台、南小島、北小島、黃尾嶼、赤尾嶼）及三個岩礁（沖北岩、沖南岩、飛瀨），因著各方面豐富資源、位居重要位置，且牽涉領空、領海範圍的認定，引發鄰國覬覦其主權及實質擁有權，讓這寧靜的外表下，藏著一段看似無解的謎團——主權問題。

釣魚台列嶼本屬中華民國領土，但因美國於二次大戰期間託管琉球，戰後，美國在〈琉球返還協定〉中，輕率地將原屬於台灣的釣魚台列嶼納入琉球歸還範圍，並在 1972 年 5 月 15 日正式交付。雖在事後申明，所歸還的僅是「行政管轄權」，非關主權之事實，但這項錯誤決定，使得「中」、日、台三方對釣魚台領土主權認定出現糾紛，至今仍爭論不休，且對區域性和平帶來極大破壞。台灣被迫加入競爭的行列，被迫去爭取一座原屬於自己的島嶼。

面對釣魚台主權爭議不可讓步，不求勝者必敗，保衛釣魚台刻不容緩，考驗國人維護海洋國土和海洋權益的決心。

主權是誰的？是台灣的，所以我們去爭，我們為何而爭？爭的不只是擁有釣魚台的主權，而是公平正義，是台灣人的尊嚴。台灣除了主觀認知的主權立場外，還須面對客觀的國際現實，現實是殘酷的，當小蝦米對上大鯨魚，必須採取彈性原則。抗爭，是為了捍衛主權；權利，需要自己爭取。

釣魚台的主權牽涉到的不只是島嶼本身，更重要的是背後帶來龐大的經濟價值：豐富的漁業資源、驚人的石油蘊藏量等，都是引起各國爭逐的關鍵。

根據外交部「釣魚臺列嶼之主權聲明」記載，早在明朝永樂元年（西元 1403 年）中國《順風相送》即提到釣魚台，明清兩朝派赴琉球冊封新王之數十位特使，也多次在《使琉球錄》中提到曾使用釣魚台列嶼作為地標。清代官方文獻（如 1722 年之《台海使槎錄》、1871 年之《重纂福建通志》）已將釣魚台列入海防據點與交通要衝，而且 18 與 19 世紀中外地圖也將釣魚台列嶼列為中國領土。這些歷史文獻均證明釣魚台列嶼是由台灣先民最先發現、命名、使用，在 1895 年日本侵占前並非無主之地。

進一步來說，日本朝野人士近來針對釣魚台列嶼採取所謂「小島命名」、「私島購買」及「國有化」等行為，都是引

起東海情勢緊張升高的主要原因之一。為了降低區域情勢的激化對立，並維護東海和平安全，馬總統在 2012 年 8 月 5 日特別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，呼籲相關各方自我克制，回歸聯合國憲章「和平處理國際爭端」的原則以及國際法，化解爭議，並藉由相關各方合作開發資源，以共同促進區域繁榮。至今此提議已經獲得不少國家的肯定與重視，也凸顯我國積極主動增進區域安全的重要角色。

為有效且和平的解決主權爭議問題，採取法律途徑是必要措施。釣魚台雖然與台灣跟琉球的距離大約相近，不過台灣與釣魚台有大陸棚的連結，和琉球之間則有一個海溝存在，就此而言，台灣自然可以根據此原則，透過國際法庭來爭取釣魚台的主權。

釣魚台基本上是台灣與日本之間的領土爭議問題。如果把中國大陸捲進來，作為討論釣魚台領土的一方，就要相當小心，因為中國大陸是以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，並以此作為爭取釣魚台主權的討論依據。所以我國在與日本協調釣魚台相關領土爭議時，一定要嚴正表明此問題是屬於台灣與日本之間的領土問題，不可讓中國大陸任意涉入。特別是若日方與中國大陸，針對釣魚台海域有聯合開發之商議或協議時，

我方必需表達強烈反對立場。至於所謂台灣聯合中國大陸或所謂兩岸三地的保釣行動，則是傷害台灣主權的嚴重問題，尤應避免。

在現實層面，美日有安保條約，日本自衛隊海空軍的軍力，在世界也名列前茅，且目前的國際法不支持以武力來解決領土的爭端。就此而言，台灣如果希望以武力來解決釣魚台的爭端，不僅在國際法上有爭議，更是向美日安保條約挑戰，這對台灣的傷害可見一斑。因此最有力的方式，應該依循日本與韓國或是日本與俄羅斯之間的領土爭議問題，採取一方面持續宣示主權，一方面循交涉協調的方式進行。由於此爭議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結束，為了人民的權益，可以先要求日方，針對我國漁民的捕漁問題，進行協商。最後，有關國家與國家的主權問題，基本上必須由相關國家的中央政府出面研商，並尋求解決之道，方有意義。至於所謂民間人士的保釣，本質上多為一種情緒的紓發，地方首長召開記者會，更逾越了權限，反而造成中央政府處理外交問題的困境與困難，這些都是這次處理釣魚台爭議我們需要注意的地方。